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6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薇
被　　告　雨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謝麗玲
被　　告　周瑞華
　　陳伯東
　　陳宗軒即陳翰葳
　　林沅陞即林宗清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萬2,0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在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蘋果日報、自由時報刊登道歉啟事1日部分，係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萬5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